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真审阅并发表声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 2014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认为：2014 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15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的办公用房进行互换使用，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定价公允，且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事项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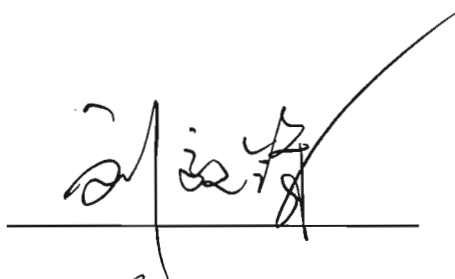
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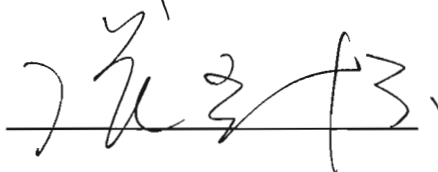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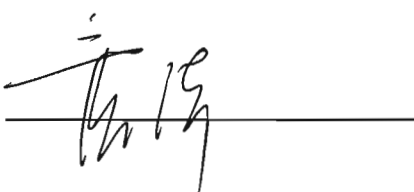
刘效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圣怀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hu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 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3月15日